

菏泽推进中小企业用电监管全覆盖

两年来系统累计提醒企业异常问题逾两万次,企业日报警率下降95%

◆本报记者李贤义 董若义

山东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执法人员近日通过环保用电监管系统发现,某公司生产设施4-热压机的实时功率为0.626KW,属正常生产状态,但与其关联的治污设施5-光氧风机的实时功率却为0KW,启停阈值为0.2KW,疑似治污设施运行异常。

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确定,这家公司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箱风机未按规定与生产设施同时通电运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立即整改,并作出罚款25833元的处罚决定。这是菏泽市用好用电监管手段、及时发现和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一个缩影。

实时用电监管确保生产、治污设施同步运行

菏泽市地处鲁西南,辖区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特别是木材加工等行业企业规模小、分布广,日常环境监管难度大、成本高,一些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时有发生,成为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顽疾”之一。

为有效提升环境监管水平,菏泽在全市开展了环保用电监管信息化建设,以中小企业为重点,对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中小企业生产和环保设施推广安装用电监管系统,实行实时用电监管。

何谓用电监管?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王利军介绍:“形象点说,企业只要在用电设施上安装一个环保的‘小卡扣’,就能实现生产、环保两不误。”

原来,安装这种“小卡扣”,免停产、免布线,企业无需关闭生产设备即可安装,所有设备无线连接,无需任何施工布线。“别看它施工简单,投入也很低,却能解决中小企业监管的‘大问题’。依托用电监管系统,我们在全市构建起了重点企业实行自动在线监管、中小企业实行用电监管的全覆盖、无死角环境监管新模式。”王利军表示。

闭环管理程序推动用电监管常态长效

实施用电监管,关键在于如何用好这套系统,及时发现环境违规甚至违法行为,管好企业排污。

为保障和规范环保用电监管系统的使用,菏泽市专门制定了用电监管工作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报警级别、推送

方式和办理方法。通过报警—推送—处理—上报—结束等环节,构建了非现场执法监管的闭环程序。

比如,某企业用电监管系统发出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报警信号,系统会第一时间向企业负责人推送预警短信,企

业及时修复或改正了,报警将消失,这是一个环境监管“小闭环”。

如果企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系统就把信息推送到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直接联系企业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再到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从而形成了一个“大闭环”。

“‘大小闭环’协同发力、相互补充,构建起了非现场执法与现场执法紧密结合的综合监管平台。”菏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科长林国强介绍。

管好用电监管,才能实现监管常态化长效。菏泽市从企业、第三方运维单位、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三个维度,加强用电监管设备的运维管理和数据应用。

企业安装用电监管设施后,在治污设施停运、应急期间停产等不到位、联网异常等情况下,系统都会自动报警。环境执法人员根据报警信息,可以迅速锁定隐患企业,并根据生产与治污设施用电量是否符合逻辑关系,判断企业治污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用电监管系统就像是我们的眼睛,时刻盯着企业的一举一动。有了这道‘紧箍咒’,偷排漏排行不通了。”林国强说道。

用电监管成为执法检查、核查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关键手段

为进一步扩大用电监管覆盖面,菏泽市按照“应安尽安、能安则安”的原则,提出除已安装在线监控或必须安装在线监控的工业企业外,其他工业企业只要治污设施通过用电监管系统可以实时监控,就要安装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12月1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全市“雷霆打假”专项行动和环保监管工作调度视频会议,明确提出全市329家涉气重点污染源企业都必须安装用电监管设施,尽快实现用电监管全覆盖。

对在规定时间内自愿安装生产和环保设施用电监管系统的企业,菏泽市实施“以奖代补”,将从省生态环境厅争取到的2500万元非现场执法奖补资金,按规定比例及时发放到企业手中。

“目前,用电监管已成为我们监控工业企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核查是否真正执行应急减排措施的关键手段。”王利军说。

通过用电监管系统24小时实时监控

为加强用电监管设施运行管理,菏泽市要求第三方运维单位建立环保用电监管一企一档,每月向生态环境部门移交纸质档案。

负责系统运维的菏泽京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克刚告诉记者:“报警信息推送到企业后,若两小时内没有回复或者自我整改,我们的客服人员将立即按程序启动电话问询,必要时上门确认。能立即整改的,督促自觉纠正;属系统故障的,及时维修恢复运行;存在违规行为的,第一时间取证并移交生态环境部门。”

在县区层面,菏泽市要求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把环保用电监管数据应用到综合执法和“双随机”检查当中。

根据用电监管系统运行以来的情况,菏泽市今年将安装用电监管设施的企业进一步细分为“绿、蓝、橙、红”四个级别。其中,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正常使用且没有报警记录的为“绿”;能够做到连续三个月无报警记录的为“蓝”;未全面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不正常使用记录,或安装以来累计报警次数超过5次的为“橙”;存在擅自停运、停用、拆除和故意损坏用电监管设备等行为或拒绝第三方运营公司进场检修用电监管设施的为“红”。

企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及时提醒企业纠正异常问题,有效提高了企业的环境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以较低的成本、最有效的方式,成功解决了“中小型企业环境监管”难题。

同时,依托用电监管系统,推动实现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模式变革,环保人员可对企业生产设备、治污设备用电量数据、生产设备是否限产停运、治污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等情况,做到第一时间了解,对问题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整改。

疫情期间,菏泽市充分利用用电监管系统,对2126家复产复工的企业进行非现场执法,既减少了人员之间的接触,又实现了日常环境监管执法的精准到位。

目前,菏泽市用电监管系统投用已两年时间,累计提醒企业纠正异常问题已超过两万次,每日企业报警数量由400多条下降到30条左右,报警率下降了约95%,违法行为发生的数量大大降低。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 一点一点题

◆本报记者刘晓星

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同时废止。本次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哪些?针对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一些突出噪声问题主要作了哪些规定?立法过程中是如何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凝聚立法共识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刘海涛回答了记者提问。

【关注一】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比,新法扩大了适用范围、内涵等

“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发挥法律的规范性作用,解决噪声污染防治领域的突出问题。”刘海涛说,这部法律在修订过程中,通过深入地方调研,召开座谈会、通过前评估会、沟通协调会、专家论证咨询会等会议,听取各方面意见,了解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等有关情况,为立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新修订的噪声污染防治法对于噪声污染内涵,法律基本原则及适用范围都给予了更新、明确及扩大。刘海涛介绍说,更新理念,在立法目的中体现维护社会和谐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重新界定噪声污染内涵,针对有些产生噪声的领域没有噪声排放标准的情况,在“超标+扰民”基础上,将“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界定为噪声污染。明确基本原则,增加规定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扩大适用范围,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将工业噪声扩展到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增加对城市轨道交通、机动车“炸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餐饮等噪声扰民行为的管控;将一些仅适用城市的规定扩展至农村地区;明确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措施要求。

新法明确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责,并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同时还强化源头防控,健全规划、标准、监测和环评制度,在规划、标准及监测方面都予以了明确规定。

刘海涛介绍说,关于规划,明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噪声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增加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所在的设区的市、县级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关于标准,增加规定国家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加强标准之间的衔接协调;授权制定地方噪声排放标准。关于监测,增加推进监测自动化,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监测以及企业自行监测、自动监测等方面的内容。关于环评,明确规划环评应当包括噪声污染防治内容。

新法在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外,还补充完善邻里噪声、娱乐健身噪声、室内装修噪声、设施设备噪声、商业经营噪声、体育餐饮场所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调解劝阻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的内容。

【关注二】广场舞等娱乐健身噪声控制应当遵守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

关于广场舞等娱乐健身噪声。新法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对此,刘海涛补充说,“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明确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关于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新法规定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关于设施设备噪声。新法规定使用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明确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规定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关注三】从规划、建设布局等方面着手解决“先路后房、先房后路”噪声问题

“先路后房、先房后路”引起的噪声问题是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满意度的问题,新法多措并举,力求从全链条解决问题。主要作了以下规定: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水路、港口和民用机场及其起降航线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确定建设布局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应该说,解决“先路后房、先房后路”噪声问题需要综合施策,噪声污染防治法还作了一些与此密切相关的规定。刘海涛介绍说,比如环境影响评价、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新建公路铁路线路选线设计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民用机场选址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距离符合标准要求、民用机场所在地政府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

厦门活用“三字诀”高效化解环境信访投诉

“为民服务无小事,群众的闹心小事,要始终当成自己的心头大事来办”,这是全国“最美公务员”、福建省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傅冰洁同志挂在嘴边的话。

听民声、解民忧,是生态环保人的初心使命。厦门市生态环境部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身边小事,在“立、管、情”上下功夫,高效化解环境信访投诉,人民群众的幸福获得感不断提升。2020年厦门市公众环境质量满意度94.31,全省排名第一。2021年1月-10月,全市受理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信访投诉件同比降幅高于全国42.08个百分点。

活用“立”字诀 创新优化机制

立制度。建立领导包案高位推进制度,成立市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处理中心,制定“治重化积”专项工作方案,实现“一个部门、一支队伍、一套制度”管理模式,全程跟踪办理化解重复投诉。建立信访隐患排查定期分析制度,及时梳理引发群众投诉的敏感点,提前应对部署,防患于未然。建立重点信访每日调度制度,剖析重点区域环境信访数据变化,纵横比对趋势,分析问题症结,督促制定落实精准措施,全力消除重复投诉。

立机制。建立政、企、民座谈机制,强化各方沟通协调,针对信访敏感区域,定期召开座谈会,面对面了解群众诉求,努力寻找各方平衡,实现多方共赢。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形成信息共享、问题移交、跟踪反馈工作闭环合力,共同化解信访纠纷,推进群众反映强烈和历史遗留突出问题的综合治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举办“环

保公众开放日”活动,设立敏感小区和重点企业在数据公示牌,建立群众代表监督员制度,群策群力减轻环境不利影响。今年以来先后50余次开展三方互动,组织进企业、进小区,感同身受、换位思考,共同推进问题解决。

立规程。建立考核督办规程,将信访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牢牢压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建立接收办理流程,第一时间点击办理、第一时间与群众沟通、第一时间现场核查、第一时间引导或反馈,提升办件效率。建立信访核查规程,开展办理成效核查,实现重复投诉分类按比例抽查,今年已核查151家(次),确保问题真改实改、标本兼治。

活用“管”字诀 源头预防管控

严防邻避效应,守好审批关。严守“三线一单”,严格项目准入,核实公众参与情况,确保群众合法环境权益。例如,有一建材公司拟申请建设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认为项目存在较大邻避风险,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和专家评审会等,最终建议另行选址建设,有效化解可能产生的邻避问题。

推动企业提升,守好治理关。加强指导与帮扶,推动排污单位提高污染物治理效率,实现污染物源头减量。例如,指导一家汽车配件制造公司先后投入2000余万元改造升级污染防治设施,实现从2018年投诉量1006件降到今年以来的4件,同时每月节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费用近40万元,得到了企业和群众的点赞支持。

强化精准管控,守好预警关。借力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手段,在重点敏感区域建立24小

时实时监管系统,科学监测和强化污染因子实时分析研判预警,提前部署应对措施,将信访投诉化解在早期、化解在萌芽。通过在厦门最大的固体废物处理基地建设24小时实时监管系统,实施预警预防,这一片区投诉量从2018年的213件降到今年以来的1件。

活用“情”字诀 有效化解矛盾

做好靠前服务,严格落实“严管优服”和“三送三促”要求,厦门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带头深入企业走访调研,指导帮扶解决问题。2020年9月,厦门市有一污水处理厂反映其进水水质异常,生态环境部门迅速开展“测管联动”,查明某企业出水氨氮超标。但企业找不出超标原因,执法人员联合专家逐个环节仔细查找,终于查明因临时增加工艺添加剂所致,并帮助其解决问题。

做实诉求回应,坚持“事要解决、群众满意”的要求,对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等不靠不推,积极配合跟踪督促解决。年初,接到“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散热器低频噪声”集中投诉,生态环境部门迅速反应,牵头召开管理单位、业主和投诉人代表座谈会,面对面友好沟通,实施最优整改方案,有效化解矛盾,推进惠民项目成为暖心项目。

做到不厌其烦,针对企业污染排放数据达标,但群众反映仍较强烈的情况,积极寻找双方平衡点,尽力回应群众诉求。去年下半年,接到一小区居民来电,哭诉某超市冰柜外机噪声严重影响其及幼儿正常生活。执法人员十余次组织超市、物业、业主进行沟通,经过8个多月的协调,终于打通了“堵点”,化解了群众“痛点”,取得双方满意的结果,信访人员专门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生态环境部信访投诉办供稿



《环境法典编纂视野下的环境法效能研究》《环境法典编纂中的关系与结构》两本著作近日由法律出版社正式发行。

上述著作的出版,标志着由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吕忠梅教授任总主编,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焦艳鹏教授担任执行主编,武汉大学教授陈海嵩、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刘洪岩、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刘长兴、甘肃政法大学教授王玉成等担任分册主编,全国近百名环境法学者参与研究的《绿典之路:中国环境法典研究文集》系列丛书完成全部出版工作。

翁牛特旗以大练兵为抓手提升执法水平 要把每一个查处案件都办成铁案

本报讯 执法大练兵练出了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翁牛特旗分局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人员的精气神。2018年和2019年,翁牛特旗分局连续两年被生态环境部评为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2020年两名执法人员分别被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表彰为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

曾几何时,翁牛特旗的执法人员因执法程序不当,处罚决定书、格式不规范等问题,受到过上级严厉批评。“教都教不会”,这是上级对他们的评价。大练兵开始后,翁牛特旗分局党组一班人下定决心,“要把查处的每一个案件都办成铁案”。翁牛特旗分局组织执法

人员参加环保大讲堂,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专题学习与调查研究相结合、专家讲解与疑难问题请教相结合的方法,一点一滴地“武装”头脑。

同时,翁牛特旗分局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不断提升现代化办案水平。据统计,翁牛特旗分局利用移动执法系统上传执法笔录216条,逐步实现现场执法检查电子“留痕”,并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

宋志远